陸拾玖年叁月於叁日發文

八九南市工都字第 12729 1272號

收副

者本

地

政

科

建

議

納

入

市

地

重

劃

部

份

請

辦

I

務

局

受

受

文

者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函

主

证:

檢

送

本

市

第

次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紦 錄

Z

份

• 請 查

收 0

53. *

市 委員 第 53. 次 會 議 紀

: 六 年二月 日 ^ 星 期 四 -上 午 九

=; 地 第 室

三主 市

許 張 委 委 員 員 藤 石 吉 林 張 委員銘 員 澤 雙 舒 史委員 委員名吉 忠 賢 惠る 陳委員式

四

出

委 定 國 委員廣田 葉 委 員瑞山 陳委員天源

委員 慶 邱 員 漢 生 花花 刻

列

國石 油 公 司 彭 永 范 光 呂

正

言

義

+

業 局 局 方 德 文

敏

自 公 司 宗

五

函 核 定 更 本 大 主 於 要 68. 計 10. 畫 23. 案 南 業 市 經 I 都 內 字 政 部 第 五 68. Ξ 10. = 8. 台 -0 內 營字 號 函 公 第 四 布 0 實 施 0 在 案 \overline{H}

68. 如 定 列 公 平 新 理 表 展 市 寬 區 行 30. 天 開 請 , 並 部 接 說 計 受 明 畫 任 會 曁 何 配 案 公 民 及 團 主 體 要 之 及

告 項

市長: 天 市 主 的 程 探 I 討 討 作 將 成 立 今 本 之委 六 後 依 本 + 行 九 政 都 第 年 開 市 四 計 月 有 成 合 理 草 因 之 案 劃 市

出 現

張 局 長 : 今 日 審 議 本 市 安 平 新 市 品 部 份 細 部 計 畫 曁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

畫

案 , 特 請 管 綫 單 位 參 加 列 席 , 請 就 所 留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9 是 否

符 合 需 要 品 位 , 請 先 行 提 議 0

局 代 表 奥 電 : 力 所 用 規 地 劃 請 分 機 開 1 , -以 用 免 地 干 請 擾 能 0 設 在 大 道 路 之 旁 , 又 電

信

用

地

電

信

力 公 司 代 表 : 請 考 慮 變 壓 站 用 地 0

自 電 來 水 公 司 代 表 : 加 壓 站 用 地 請 移 至 新 南 街 或 健 康 路 處

0

業 局 代 表 : 小 型 造 船 廠 本 局 支 持 , 惟 運 河 以 北 近 海 漁 港 區 部 份 請

併 納 入 計 劃 範 崖 0

漁

	等 30.	嚴包		等 3 人	曾李					等 21. 名	吳國
	名	素英			斷			2			泰
米計劃道路。	2 3 計劃道路之間增設 6	A-7-21.A-7-	爲9米。	-118米計劃道路修正	請依道路現況修正B-6	爲12米)。	實地原設與地籍上路寬	5請修正為12米道路へ	4B-5-4,B-5-	5有重複編號。	3B-6-2與B-6-
		維			維				同		同
		持原計畫草案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		(3)—	1	(3)

	- 111	10.15	-		10		100		Δ
				(3)1		(2)		(1)	分類
	K	-	等	吳		徐		林	民市鄉
			等 21. 名	國		宗		楊	民市鄉國都、體委鎮
				泰		志		素賢	提案人公縣
	4	2		1	要	2	能	4	意
變更爲	1	A	公尺。	A	要計劃道	2	能延長乙案。	9	
爲	實	1-	0	7-	道路	۵	~ 案	7	見
6等級編號	實際爲	1 7		2 0	路偏差7公尺	0 M道路與	٥	8 M	摘
編號	8 米	A		修正	7	道路		計劃	
•	請	-7		正為8	尺。	與主		M計劃道路	要
									現
									勘
									現場勘査情形
						Die C			1 3 1 1
3	H	同	重新	照案	修正	按主		維持	縣市
		(3)-1	重新調整。	照案通過		要計		原計	都委
			0	,		按主要計畫道路		維持原計畫草案	都委會決議
	=			編號		路		案	
									備
									考

	•	圖)
機關參考	,請重新規劃(如此附	統
重劃範圍送主管	埕段 3 1 6 地號之道路系	等70.人 埕
維持原計畫草案	公1規劃至附近公地,塩	合和公
	地爲住宅區。	地
	能納入計劃並修正綠園用	能
	0一90地號等希望	人
併 (7)—2 討 論	段316-21-48	蔡 嬌 塩埕段
	體交叉。	gg abo
維持原計畫草案	重要道路交叉口改爲立商業區。	5

黄 枝 德 1 運河水域縮小為10米,	(6)4		(6)3					(6) 2		(6)1	分類
是										枝	民團體提案人市都委會或公
維 計通 4. 維持原 計畫草案 維持原計畫草案 維護 華 集	米,兩側規	橋與安平路連通	等2號、4.等10號	場	並設置地下街,	路,兩側規劃為商	, 公道	等10號18米變更爲	沿岸綠帶區取消改設置	運河水域縮小爲10米	見觸響
備	維持原計畫草案	計畫草案。	4等10號道路意		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維持原計畫草案	縣市都委會決議
											備

										(9)3		
0	承購人自限期興建市場	之一部分提供轉售並由	4市場用地應列為抵費地	率相差太大。	配面積與第四期分配比	3.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分	名勝古蹟用地應折半。	37.面積過大,億載金城	大,且公地能公用,機	2公共設施面積所佔比率	必負擔重劃工程費。	計畫道路系統,並且不
		機關參考	重劃範圍沒主管		機關參考	重劃範圍送主管	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

			(9) 2			(9)1			(8)	分類
			謝			高		等 3	葉	民市鄉
			政			錫		人	萬	體委鎭
			道		9	堯			吉	民團體是秦人公職
之,	依	以	1.	範圍	私人	健康	入重	南排	3 等	意
面積,	其原已自行	北健康	金華路以下	0	重劃,	路南,	重劃範圍	水幹線	16. 號與	見
並維持理	目行重劃	路兩側地	西,國宅		請勿納入	金華路西	0	範圍,請	永華路,	摘
現有己得	內容	段希	社區		重劃	段已		勿納	40. 米	要
										現場勘査情形
			同			同		機關	重劃	縣
			(8)			(8)		關參考	重劃範圍送主管	市都委會決議
										備
										考

		12	010
		台南郵局	台南衞生局
	13	變更機 7.之位置與機 6.互	請修正機12為衞生局。
		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
		遺産域	An Internal

等12人 重劃範圍。		(10)					A.			(9) 4	分類
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等 12 人	憲									團都、
	範圍	水產學校東側	,不受限制	度	20米計劃道路	40.米宜設兩行安全島	之地下。	停車場設於30米,	區。	5.港區用地規劃部份商業	意見摘
大主要計畫道路 (株) 本語											現場勘査情形
備	主要計畫道	俟通盤檢討時納			不受限制。	道路設計問題 不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維持原計畫草案	
											考

					臨		RE				臨
	*				(4)						(3)
					陳委員慶吉				SHIP SHIP		張委員藤林
•	其流,請將該路延長至運河	長綫處(地理適中),爲暢	適於四—一〇—十八公尺延	有一條汚水下水道,其位置	鄭子寮段經住宅發展局規劃	擬請酌予增加至二或三處。	足,爲方便本地區之加油站	面積〇·二九公頃,似嫌不	人,所規劃加油站僅一處,	頃,計畫人口一一三〇〇〇	本規劃面積六二六・五四公
					照案通過。						增加一處爲二處

				臨 (2)					臨 (1)	臨時勤議	分類
				陳委員慶吉						邱委員漢生	民團體提案人
汚水系統。	3.位置擴大,	南排水道與健	取集中處理方式	配合本市污水	路交叉口退讓	灣省建築管理規	四字第九五三〇三號	擬依62 9.12.台灣	角作業時部份	本細部計畫中道	意見
	俾利配合將來	康路交叉處污	式,凝集中在	水系統規劃,採	退讓標準表更正。	規則第34條道	〇三號公布台	灣省政府府建	未規劃截角,	道路交叉口截	摘要
	**			-				~			現場勘査情形
面積。 香水處理場同等	2 擴大相近原規劃	區,在原規劃汚	場取消改爲住宅	原規劃汚水處理						依規定辦理。	縣市都委會決議
					1						備
											考

臨時動議(5)

案

提案單位:邱委員漢生

由 : 本 設 者 戶 用 要 地 舆 市 施 以 求 經 鄭 上 將 開 聯 無 而 之 子 審 來 法 由 放 興 第 申 細 建 寮 認 建 三 可 段 請 部 築 者 之 案 計 地 , , 晶 件 個 排 畫 因 興 之 案 水 , 碍 因 承 尚 及 先 配 提 於 購 出 合 者 道 經 建 未 辦 之 建 等 路 由 築 I 之 妥 怨 築 系 , 細 尤 務 本 實 申 統 局 際 部 請 後 局 , 計 與 興 需 應 , , 公 建 畫 再 如 要 如 此 自 會 惟 , 何 築 聯 叉 將 行 師 爲 處 該 審 提 理 導 分 公 會 致 割 高 地 提 區 惟 協 該 請 小 聯 近 所 公 審 基 議 地 聞 有 決 區 認 地 , 權 可 出 有 凡 之 之 售 大 興 土 人 第 宗 建 公 地 再 基 共 Ξ + 利

決

議

以

聯

審

範

堂

提

出

申

請

0